

证券期货代理

◎邹海涛 编著

ZHENGQUAN
QIHUO
DAILI

ZHENGQUAN
QIHUO
DAILI



证券期货代理

邹海涛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代理/邹海涛编著.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5638-0875-2

I. 证… II. 邹… III. ①证券交易-代理(经济)-专业学校-
教材 ②期货交易-代理(经济)-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013 号

证券期货代理

邹海涛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0.875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7-5638-0875-2/F·481

定 价 17.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代理制度是证券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代理制度的完善程度也是一个国家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运行的重要标志。代理制度的重要性是由证券期货交易的特点决定的,因为证券期货交易基本上是一种间接交易,即大多数投资者不可能直接进入交易所进行交易,而只能借助于证券期货代理人和代理公司进行买卖,其交易行为能否实现,能否获得预期收益,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代理人和代理公司的整体素质。目前市场上关于证券期货方面的著作大多是从投资者的角度介绍如何做好证券期货交易的,而从代理人和代理公司的角度探讨如何代理投资者做证券期货交易,却仍然是一个空白,这与代理制度在证券期货市场中的重要作用是不相称的。鉴于此,我们选择了这一课题,并在多年教学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书的编写,一方面,可以在理论上弥补这一研究领域的缺憾;另一方面,对证券期货代理实践也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代理有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之分。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民法只规定直接代理而不承认间接代理;而在英美法系中,间接代理是作为代理的一种形态来看待的。我国的《民法通则》只规定了直接

KAJ4^v/03

代理。尽管间接代理在我国立法上未完全得到解决,但司法实践中对这类代理已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了认可,如我国的外贸代理和期货代理等。基于此,我们对代理概念的界定,既包括直接代理,也包括间接代理,不仅符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而且有利于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

全书分三篇,第一篇为证券代理,第二篇为期货代理,第三篇为技术分析。本书从证券期货市场出发,就证券期货代理的一般问题作了详略得当的介绍;全面阐述了证券期货代理人和代理公司的设立条件、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重点探讨了证券期货代理的业务流程,指出了代理业务中的常见问题,并附以大量的案例分析;探讨了证券期货代理的管理制度建设及其构想;简要介绍了证券期货投资的技术分析方法。本书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视角独特,从代理人和代理公司的角度探讨如何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二是实务性突出,使用了大量的近几年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生的案例,有利于读者切实将理论与实践很好地统一起来。

本书从大纲的拟定到初稿的完成,自始至终得到了天津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徐德岭博士的指导与帮助,广发证券的姜绪荣博士、一德证券的薛智胜提供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并对全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部分研究成果,并一一列入参考文献中,在此也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全书内容除第五章和第九章由薛智胜、天津农学院的宋春风共同编写外,其余各章均由邹海涛执笔完成,并最后修改定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无私的支持和帮助,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上本书是国内第一部较系统地研究证券期货代理的书籍,因此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证券代理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	(2)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
第二节 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	(7)
第三节 证券市场	(28)
第四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34)
第二章 证券代理	(41)
第一节 证券代理概述	(41)
第二节 证券代理人	(48)
第三节 证券代理商	(54)
第三章 证券代理发行	(63)
第一节 证券发行条件	(63)
第二节 证券代理发行资格	(68)
第三节 证券代理发行业务的实施	(72)
第四节 证券代理发行业务中常见问题与案例分析	(81)

第四章 证券代理买卖	(8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86)
第二节 代理买卖证券程序	(91)
第三节 代理买卖证券策略	(101)
第四节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中常见问题与案例分析	(116)
第五章 证券代理的监督管理	(127)
第一节 证券监管概述	(127)
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系	(131)
第三节 证券监管的内容	(136)

第二篇 期货代理

第六章 期货市场概述	(152)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52)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实质	(159)
第三节 期货市场的功能作用	(165)
第四节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	(171)
第七章 期货代理	(191)
第一节 期货代理概述	(191)
第二节 期货代理人	(202)
第三节 期货代理公司	(209)
第八章 期货代理业务	(222)
第一节 期货代理业务程序	(222)
第二节 期货代理交易策略	(237)

第三节	投资分析与咨询业务·····	(259)
第四节	期货代理业务中常见问题与案例 分析·····	(270)
第九章	期货代理管理制度·····	(279)
第一节	期货代理管理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期货代理的政府监管·····	(284)
第三节	期货代理的行业管理·····	(294)
第四节	期货代理的自律管理·····	(301)

第三篇 技术分析

第十章	证券期货投资技术分析·····	(304)
第一节	K 线理论·····	(304)
第二节	切线理论·····	(313)
第三节	形态理论·····	(317)
第四节	波浪理论·····	(321)
第五节	移动平均线·····	(324)
第六节	主要技术指标分析·····	(327)
主要参考文献·····		(334)

第一篇 证券代理

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代理

证券代理发行

证券代理买卖

证券代理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及其分类

证券是一个含义相当广泛的概念,它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统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按其所规定的内容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就证券的本质而言,其属于虚拟资本,自身并没有任何价值,只是表示取得收益的权利。

广义上的证券通常可分为无价证券和有价证券两大类。无价证券表示证券持有人能够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向权利人履行相应义务后即可免责,而证券本身不会为持有人带来定期的收益。无价证券包括证据证券和所有权证券,前者是指单纯证明事实的凭证,如借据、收据和票证等,一般不具有市场流通性;后者则用来认定持证人是一种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权利者,如土地所有权证书等。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票面价值和交换价值,能够通过买卖或交易给证券持有人带来一定收益的凭证。通常所说的证券,就是指有价证券。

二、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

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有价值,只是由于它作为实物资本的凭证,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股息和利息收入,因而可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交易。有价证券是企业筹措资金的有效手段,对投资者而言则是重要的投资工具。

有价证券种类很多,按不同标准,可进行不同分类。

(一)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按发行主体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公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政府证券是指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凭借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债权债务凭证。金融证券是金融机构为筹措信贷资金面向投资者发行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可转让红股凭证等金融创新产品。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发展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公司证券范围广泛,内容复杂。

(二)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按所体现的内容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商品证券是将某种物质资料转化为有价证券,或是有领取某种商品的权利的证券,如提单、货运单、栈单、购物券等。货币证券是表明对货币享有索取权(请求权)的证券,属于商业信用工具,如汇票、本票和支票等;其功能主要是用于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算等。资本证券则是表明投资的事实,把投资者的权利转化为有价证券,或是能够到事先约定的发行者那里领取收益的权益性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和公债等。

(三)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根据上市与否,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

注册登记,获得资格在交易所内进行公开买卖的有价证券。证券上市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一系列要求,遵守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证券上市可以增加证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便于公司进一步筹措资金,同时也有利于投资者买卖证券。

非上市证券,又称场外证券,指未在证券交易所登记挂牌,由公司自行发行或注销的证券。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场外证券交易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使场外证券构成了整个证券的主体部分。

(四)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按照证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范围,有价证券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公募证券是指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募证券发行者应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知名度,符合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申报批准后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私募证券指由发行者向特定投资者直接出售的证券,因投资者多与发行者有密切关系,了解发行者资信,且发行额较小,因此事先不必提供企业财务资料,也不必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发行手续较简单,但不能公开上市交易。

(五)国内证券和国际证券

按发行地点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国内证券和国际证券。国内证券是由一国政府、国内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筹措资金而以本国货币确定面值发行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国际证券则是由一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国际组织,为筹措资金,在国际证券市场上以某种其他国家的货币确定面值而发行的证券,包括国际股票和国际债券两大类。国际股票是指世界各国公司在外国发行和参加市场交易的股票;国际债券是指一国政府或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或国际金融组织,为筹措资金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债券。

三、证券的特性

证券作为一种金融资产,不仅是深受社会公众欢迎的投资对象,也是被广泛运用的一种筹资手段,并且日益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具体说来,证券具有如下一些特性。

(一)虚拟性

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其本身不具有任何价值。同投入企业用于购买厂房、机器和原材料等的实际资本不同,它不是真实的资本,也不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直接作用。证券是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是在法律上有权获取这个资本所实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书面凭证,是一种处于虚拟形态的资本。它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形成市场价格,从而促使现实资本的集中和现实财富的增加。

(二)法定性

世界各国发行的各类证券,一般而言都必须取得证券主管机关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发行任何证券。这种法定性,既可以保证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稳定经济秩序,又可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激发投资热情。法定性是保证证券这一特殊商品质量的前提,也是证券发行的基础。法定性对证券的其他特性具有重要的影响。

(三)收益性

获取收益既是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直接目的,也是筹资者进行证券筹资的基本动机。收益的大小决定了投资与筹资双方的积极性。收益的内容对投资者和筹资者来说,是不完全相同的。对投资者来说,收益是指购买证券所取得的利息、股息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对筹资者来说,收益则表现为通过证券筹集资金,从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获利能力或改善国家的财政状况。

(四)风险性

在证券市场上,风险与收益如影随形。一般情况下,风险与收

益成正相关关系,风险越大,收益越高,较高的收益可看做是对较大风险的一种补偿。风险对证券投资者和发行者来说具有不同的意义。对投资者而言,风险主要来自于市场波动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对发行者来说,既会遇到经营状况不好,难以支付利息、股息或难以偿债的风险,也会遇到因发行费用过高而不能达到筹资目的的风险。除了证券发行者与投资者的风险不同外,各种不同类型的证券其风险也各不相同。

(五)流通性

流通性也称变现性,即资产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转变为现金的能力。资产的流通性取决于是否易于变现、买卖所需费用的多少、价格的稳定程度等因素。证券的流通性,一方面能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能增加对证券发行者的无形约束及他们的相互竞争。一般说来,证券的质地越好,资信度越高,其流通范围就越广,流通变现的能力也就越强。

(六)波动性

波动性是指证券因受政治、经济、社会以及人为诸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价格变动性。证券价格的变动不定,可以使投资者从中获取差价收益,这是证券具有较大吸引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一般说来,风险性小、收益性好的证券,其价格波动也相对稳定。证券的波动性,取决于证券的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种证券的信用度。然而,证券的供求平衡是相对的,波动是绝对的,其信用度的高低也是相对而言的。正是由于这种波动的绝对性和信用度的相对性,才使证券的表面蒙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吸引着众多的投资者不断加入到交易行列。

(七)可选择性

可选择性是指证券具有被投资者自由选择的可能性。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偏好、能力和投资分析,既可以投资于这种证券,也可以投资于那种证券;既可以作长期投资,也可以作短期投资,任何

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强制某投资者买卖某种证券。证券的可选择性主要体现了投资自愿的原则。一般地说,投资者都愿意选择风险小、期限短、收益好、流通性强、比较稳定的证券。

此外,证券还具有其他一些特性,如由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决定的客观性,政府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和调节的可控制性等。

第二节 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

一、股票

(一)股票及其特点

股票是一种主要的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股票是经过国家主管机关核准发行的,具有法定性。股票作为要式证券,表现在股票的制作程序、记载的内容和记载方式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常情况下,股票应载明以下内容:发行股票的公司的全称;股票发行总额、股数和每股金额;股份类别和股票种类;股东姓名或名称;股票号码;发行日期;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股票持有者即为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亦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和抵押品,成为金融市场上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但是,股票只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它自己没有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本还股,只可以拿到证券市场上去转让、出售。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具有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包括:

1. 赢利性。它指的是持有者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公司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经营红利。享有公司的利益,是股票持有者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目的,也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

2. 风险性。股票的风险性与赢利性是相对称的,持有者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就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股票的赢利不是事前就已确定的一个固定数值,而是一个事前难以确定的未知数。它要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而浮动,同时还要受到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

3. 稳定性。股票的稳定性包含两方面含义:一是指股东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稳定的经济关系;二是指通过发行股票所筹措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的稳定性。

4. 流通性。在市场上,股票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可以随时转让。股票的转让,意味着转让者将其出资额以股价的形式收回,同时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和各种权益让渡给受让者。

5. 决策参与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度的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多少。

6. 价格波动性。股票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它也有自己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要受到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二)股票的地位和作用

股票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它对企业集资发展,对投资者取得收益乃至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 股票是一种灵活有效的集资工具。现代化大生产下,创办